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電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關於傳訊令狀
之公告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案件二零二零年第 774 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 25 - 37 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約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港幣 3,721.00 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被告允許未經原告事先書面許可，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在內的其他公司可以在該物業上佔用和進行業務。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追回額外的額外費用。

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 (i) 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天額外支付港幣 3,721.00 元的費用；(iii)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前的中間利潤; (iv) 賠償費用; 及 (v) 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 774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　俊　杰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玶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